

010668

大连市志

市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大连市志

审判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1998. 6

(辽)新登字 15 号

大连市志·审判志

大连市史志办公室 编

大连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 12 号)
鞍山太平洋印务公司印刷

字数: 351 千字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印数: 1—1000 册
1999 年 2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于友鹏	版式设计: 湾 涛
责任校对: 岩 石 庞秀华 万 永	

ISBN7-80612-610-4/Z·47
定价: ¥100.00 元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薄熙来				
副 主 任	怀忠民	贺 旻	董长海	陈立新	单文俊
委 员	王有台	王义奎	林久平	楚国丰	冷相发
	李 耀	唐广庆	鞠文华	韩世福	王国库
	李泊洲	张 彤	王一良	贾聚林	汪集刚
	盖增圣	王艺波	吕佩德	杨学军	姜继增
	刘丕基	李学勤	吕启明	陈学珠	王永林
	吴厚福	张宏林	田广蜜	李尚华	王万涛
	刘镇伟				

《大连市志》编辑人员

主 审 怀忠民 贺 旻

主 编 单文俊

副 主 编 李尚华 王万涛

编 辑 王万涛 邹素勤 杜 宏 丁晨曦 孙械蔚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薄熙来				
副 主 任	怀忠民	贺 旻	董长海	陈立新	单文俊
委 员	王有台	王义奎	林久平	楚国丰	冷相发
	李 耀	唐广庆	鞠文华	韩世福	王国库
	李泊洲	张 彤	王一良	贾聚林	汪集刚
	盖增圣	王艺波	吕佩德	杨学军	姜继增
	刘丕基	李学勤	吕启明	陈学珠	王永林
	吴厚福	张宏林	田广蜜	李尚华	王万涛
	刘镇伟				

《大连市志》编辑人员

主 审	怀忠民	贺 旻			
主 编	单文俊				
副 主 编	李尚华	王万涛			
编 辑	王万涛	邹素勤	杜 宏	丁晨曦	孙械蔚

《大连市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姜志远				
副 主 任	宋鹏举	都本有	王 琦	徐孝先	
顾 问	谷振春	于 亮	高 英	侯明方	曲学雯
委 员	周克敏	吕 毅	晏 明	刘传英	
	刘相军	赵玉枝	常文家	支鸣岐	

《大连市志·审判志》编辑人员

主 编	谷振春	姜志远			
副 主 编	宋鹏举	都本有	王 琦	徐孝先	
主 笔	唐国源				
副 主 笔	张红岩				
编 辑	唐国源	张红岩	庞秀华	陶世水	
	张敬东	李圣哲			
摄 影	林 意				

执行主编	王万涛	杨永森
------	-----	-----

《大连市志·审判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姜志远					
副 主 任	宋鹏举	都本有	王 琦	徐孝先		
顾 问	谷振春	于 亮	高 英	侯明方	曲学雯	
委 员	周克敏	吕 毅	晏 明	刘传英		
	刘相军	赵玉枝	常文家	支鸣岐		

《大连市志·审判志》编辑人员

主 编	谷振春	姜志远			
副 主 编	宋鹏举	都本有	王 琦	徐孝先	
主 笔	唐国源				
副 主 笔	张红岩				
编 辑	唐国源	张红岩	庞秀华	陶世水	
	张敬东	李圣哲			
摄 影	林 意				

执行主编	王万涛	杨永森
------	-----	-----

加强社会主义法
制保障人民民
主，为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作出
贡献。

为大连市人民法院
成立四十周年题

韩光
八六年
六月九日

原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书记韩光题词

為發展人民民主健全
社會主義法制而努力奮鬥

鄭天翔

一九五五年十月

发扬优良传统
总结历史经验
为四化建设做
出更大贡献。

为大连市法院建
院四周年题
赵杰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原大连市公安总局局长、军委装甲兵
副司令员赵杰（赵东斌）题词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完善
司法工作，为巩固发展安定
团结的政治局面做出新贡
献！

为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建院四周年题

毕锡楨

一九八六年元月

原中共大连市委书记毕锡楨题词

序

盛世修志。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也是藉古鉴今惠及子孙的千秋大业。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需要。通过编纂市志，全面记述大连地区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及现状，总结历史的经验与教训，弘扬民族文化，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乡土教材，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历史借鉴，其意义是十分深远的。

大连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也是一个综合性的港口、工业、贸易、旅游城市，是东北地区的门户，对外开放的窗口。但在旧中国，大连曾遭受长期殖民统治。自从鸦片战争帝国主义列强以炮舰敲开了中国的大门之后，大连便成为沙俄和日本军国主义觊觎的目标。经过中日甲午战争和日俄甲辰战争，大连先后沦为沙俄和日本的殖民地长达四十七年。在殖民统治期间，大连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谱写了壮丽的革命史篇。1945年8月，随着反法西斯战争取得历史性的胜利，大连重新回到祖国怀抱。在解放战争中，大连地区作为特殊解放区，恢复和发展生产，支持前线，为赢得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做出了巨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连人民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以主人翁的姿态，医治殖民创伤，经过四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将大连建设成为具有相当规模和基础、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基地。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大连市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工业、农业、对外经济贸易、交通运输、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旅游事业蓬勃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日趋完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日益得到改善。当前，全市各族人民正满怀信心团结奋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欣欣向荣。

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有过失误和教训。编纂地方志的目的在于以史为鉴，服务当代。只有认真地总结过去，才能更好地建设未来。大连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肩负着新的历史使命。为了顺应这种形势，根据国家的统一要求，在中共大连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大连市自

1985 年开始了市志的编纂工作，至今已历经十二度寒暑。十二年来，经市有关部门单位通力合作，以及广大修志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大连市志》各分志的编纂将陆续完成并组卷出版与全市人民见面。

《大连市志》是大连历史上第一部按照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编纂的地方志书，是一项巨大的文化建设工程，卷帙浩大，内容翔实，全面地记述大连地区自鸦片战争至 1990 年一个半世纪的历史变迁，较好地体现了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这部志书的付梓问世，将为国内外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大连提供参考，为把大连建设成为现代化国际城市做出贡献。

由于受编纂水平和历史资料的限制，《大连市志》难免有纰漏和谬误之处，欢迎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教正。

大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8 年 6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真实地记述大连地区自然、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志为主，志、记、述、传、图、表、录、照片诸体并用。

三、本志由60余部分志组成。分志之下设章、节、目、子目4个层次。根据分志内容，组卷出版。

四、本志记述内容上限起自1840年，下限截止1990年。为追本溯源，综述始末，部分分志以记、述的形式适当上溯。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经世致用的原则，努力反映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

五、本志所用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方案》的要求书写。所用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采用中国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其中民国纪年视语言环境灵活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文中所记数字原则上以各级统计部门核定数据为准。

六、本志涉及的有关历史政权、各时期职官名称，沿袭历史习惯称谓；地理名称，视具体情况在旧称后夹注新称或在新称后夹注旧称；机关、团体、部门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夹注简称，再次出现时采用简称；人物名称一律直书其名，不加褒贬之词。

七、本志遵循不为生人立传的原则。人物志不以职务高低为选录标准。入志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对大连有重要贡献和影响的客籍人士。其他分志以事系人不受此限。

八、本志收录的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文中如无其他注释，所及“解放前”指1945年8月22日以前，之后为“解放后”，“建国后”指1949年10月1日之后。

十、本志卷帙浩繁，内容涉及百科，统一之凡例难以概全，故部分分志分设编辑说明，以晓事理。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10)
第一章 旧审判机构	(38)
第一节 清末审判机构	(38)
一、金州副都统衙门	(38)
二、金州厅海防同知衙门	(38)
三、复州知州衙门	(39)
四、庄河通隶厅	(39)
第二节 民国时期审判机构	(39)
一、复县审判机构	(39)
二、庄河县审判机构	(40)
附：伪满州国时期审判机构	(40)
伪复县地方法院	(40)
伪庄河县法院	(40)
第三节 殖民时期审判机构	(40)
一、沙俄侵占时期审判机构	(40)
二、日本侵占时期审判机构	(41)
第二章 人民审判机关	(46)
第一节 地方法院、高等法院	(46)
一、地方法院	(46)
二、高等法院	(46)
第二节 中级人民法院	(46)

第三节 海事法院	(48)
第四节 基层人民法院	(48)
一、金州区人民法院	(48)
二、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49)
三、中山区人民法院	(50)
四、西岗区人民法院	(50)
五、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50)
六、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50)
七、瓦房店市人民法院	(51)
八、庄河县人民法院	(51)
九、新金县人民法院	(51)
十、长海县人民法院	(52)
附：岭前区人民法院	(52)
小平岛区人民法院	(52)
辛寨子区人民法院	(52)
第三章 刑事审判	(53)
第一节 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53)
一、汉奸、特务案件的审理	(53)
二、“土地调剂”案件的审理	(54)
三、“镇反”案件的审理	(54)
四、第二次“镇反”案件的审理	(56)
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57)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57)
七、80年代期间反革命案件的审理	(57)
第二节 严重危害社会秩序案件的审理	(58)
一、杀人案件的审理	(59)
二、抢劫案件的审理	(59)
三、强奸案件的审理	(59)
四、盗窃案件的审理	(60)
第三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	(61)

一、贪污、受贿、行贿案件的审理	(62)
二、不法资本家违法犯罪案件的审理	(63)
三、诈骗案件的审理	(64)
第四节 其它犯罪案件的审理	(65)
一、虐待、遗弃、暴力干涉婚姻自由、重婚、拐卖人口等 案件的审理	(65)
二、自诉案件的审理	(66)
第五节 刑事二审案件	(66)
一、上诉案件的审理	(67)
二、抗诉案件的审理	(67)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68)
第四章 民事审判	(70)
第一节 婚姻家庭案件的审理	(71)
一、婚姻案件的审理	(72)
二、“三费”案件的审理	(75)
第二节 继承案件的审理	(76)
第三节 财产权益案件的审理	(78)
一、房屋纠纷案件的审理	(79)
二、债务案件的审理	(80)
三、损害赔偿案件的审理	(82)
四、其它财产权益纠纷案件的审理	(83)
第四节 其它民事案件的审理	(84)
第五节 民事二审案件	(84)
第六节 民事诉讼程序	(85)
第五章 经济审判	(89)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2)
一、购销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3)
二、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6)
三、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7)

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8)
五、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租赁、财产保险 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9)
第二节 技术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99)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100)
第四节 其他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102)
一、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102)
二、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103)
第五节 经济二审案件	(104)
第六节 经济纠纷诉讼程序	(105)
一、收案范围与案件管辖	(105)
二、立案手续	(106)
三、审判程序	(106)
第六章 行政审判	(108)
第一节 治安行政案件的审理	(110)
第二节 土地行政案件的审理	(110)
第三节 其它行政案件的审理	(110)
第四节 行政二审案件	(111)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111)
第七章 海事审判	(112)
第一节 海事法院机构沿革	(114)
第二节 海事案件的审理	(114)
一、国内海事案件	(115)
二、涉外海事案件	(117)
第三节 海商案件的审理	(120)
一、国内海商案件	(120)
二、涉外海商案件	(122)
第四节 海事审判诉讼程序	(123)
一、国内海事案件诉讼程序	(123)